臺北市 113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輔導及評核紀錄表

本表適用小型餐飲業:□輔導,□評核 日期:113 年 月 日

商號 名稱		地點						
負責或聯	□ 里 雲	食品業者						
終人	□女 話 登錄字號							
自主 管理		,□持證率	%					
官理輔導	後:□設管理衛生人員,□自主檢查紀錄表,□持證率							
業別	是否為米 1. 觀光旅館。2. 一般旅館。3. 餐盒工廠。4. 連鎖賣場熟食區(商店街)。5. 20桌以上宴席							
	檢查項目				主要缺失	GHP 條文		
A 從業	一.健康、服裝儀態與教育訓練:*1.□健康檢查整齊工作衣帽鞋襪。3.□端莊儀態且不濃妝 甲油及配戴飾物。4.□受傷或感冒須處理(2 從業期間須接受食品安全衛生教育。	:豔抹、蓄留	3指甲、塗抹指			附表二 一		
人員管理	二. 衛生行為:【*6. □工作中不得抽菸、嚼檳 食品之行為】。【*7. □處理即食食品須穿戴 消毒】。*8. □應正確配戴口罩(無露出口鼻) 保持手部清潔或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 私人飲料不得出現在作業場所。	清潔手套或)。9. □正磁	手部清潔乾淨 崔洗手消毒,並			附表二 一 §26-10		
B建築與設施管理	三. 作業場所清潔維護:11. □地面、牆壁、管約霉、剝落、積灰、納垢或結露現象)。12. □排排油煙系統。13. □照明設備、空調系統(通門窗、孔道。15. □所有作業檯面。16. □寵物)管理。	非水系統、 L風)。14.[嵐流(油)設施、 □所有出入口、			附表一 (一)-(七) 附表二 一(八)		
	四. 飲用水:17. <a>□飲用水符合飲用水標準(自來儲冰與冰鏟管理。	《水費收據》)。18. □製冰、			附表一 六		
	五. 廁所:19. □清潔整齊無異味。20. □明顯處 語圖示。	張貼「如原	页後應洗手」標			附表一 五		
	六.洗手設施:21.□設有洗手乳、沖洗(洗手)手器,周邊應保持清潔。22.□張貼完整之示。 23.□洗手設施應避免洗手消毒後再	「正確洗手				附表ー		
	七. 廢棄物管(處)理:24. □食品作業場所內不行 桶應覆蓋並定時清潔,不得有異味及孳生病 器皿。26. □廚餘桶清潔須完整覆蓋不得孳 廢棄物如需再利用,應符合「共通性事業廢 定,廢棄食用油脂管理(□合法清運業清 kg,清運量 kg)。	媒,防止污生病媒。*2 棄物再利用	·染食材或清潔 27.□餐飲事業 引管理辦法」規			附表二四		
	八. 病媒防治:28. □防止病媒侵入設施及維護 痕跡,30. □環境用藥及其器具之管理。	。*29. □不	得有病媒出沒			表二三、四		
C設備與器具	九.31. □設備(灶台、排油煙機罩等)與器具(如 觸 面須清潔且防止二次污染。	四鍋鏟砧板:	等)等與食品接			附表二 二		
	十. 餐器具洗滌及管理: 32. □洗滌區清潔整齊 效消毒。33. □完成洗滌消毒餐器具保持光溢 漬、發霉等),並放置專屬櫥櫃。34. □清洗 用及專區放置。	滑清潔(如フ	下得有污點、水			附表二 二、三 §26-3、7		

臺北市 113 年度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輔導及評核紀錄表

檢查項目			主要缺失	GHP 條文				
D原物料管理	十一. 採購驗收:35. □建立原物料供應商名單。36. □使用之食材有品質支持文件(檢驗報告或品保驗證等)。37. □提供食材來源文件(應至少保存5年)。*38. □供應豬、牛肉或其可食部位原料者,標示其原產地(國)。		ш, Д	附表三				
	十二. 冷凍冷藏冰箱管理: 39. □溫度管理(≦-18°C及0°C~7°C),保持清潔並定時記錄。			附表一 三(一)(二)				
	十三. 貯存作業:40. □食材應遵行先進先出之原則,確實記錄。【*41. □不得有逾有效日期之食品(如:食材、調味料等)】。42. □原材料、半成品應分別妥善儲存並清楚標示,並有日期紀錄。43. □依原材(物)料特性分區分層架、分類放置整齊並維持清潔。44. □倉儲過程中,應定期檢查並分區管理及確實記錄;有異狀時立即處理確保原材料、半成品及成品之品質及衛生)。*45. □食品(材)、食品器具容器、包裝材料等,不得直接接觸地面,以防污染食品。46. □使用食品添加物,其用量與範圍須符合法規規範,以及適當區隔。			§6、§15 附表三 六、九 十三				
E製備與品質管制	十四. 前處理及備料: 47. □食品作業區整體環境及設備設施須維持清潔整齊。48. □乾貨、水果、蔬菜、肉類及海鮮等各類食材須分區分類清洗,或以時間區隔管理。49. □正確解凍(冷藏或包覆流水)。50. □食材待(備)料生熟食須有效區隔,避免有交叉污染之虞。51. □食材備料生熟食應有防塵、防蟲等存放食品及餐具之衛生設施。*52. □使用之刀具砧板須區分生熟食。			附表三 セ §26-5				
	十五. 烹調加工:【*53. □烹調菜餚須謹遵作業衛生行為,管控生熟食交叉污染】。【*54. □品嚐菜餚不得污染菜餚】。55. □油炸油管理(總極性化合物含量達25%以上時不得使用)。			附表二 五 §26-1、4				
	十六. 備膳及供膳:【*56.□排盤備餐人員須戴口罩手套或手部清潔乾淨消毒(污損須立即更換),不得有其他二次污染之行為】。57.□用餐區隨時保持清潔,餐桌不留存用完餐之餐盤菜餚。			§26-4				
輔導查核記要(含缺失及建議改善事項)								
本次輔導(評核)結果:主要缺失項,次要缺失項(3個次要缺失等同1個主要缺失)。 評核等級:優(未達2個主要缺失)、良(2個主要缺失以上,未達4個主要缺失)、不通過(4個主要缺失以上)。 最終評核結果以機關審查後核定為主								
委託單位 機關單位 會同人員簽名:								
業者簽名:								
本店接受輔導查核時,並無發生金錢財物短少及其它任何損害情事。 1. 輔導紀錄表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頒訂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(GHP)」規範之餐飲業「從業人員、作業場所、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」及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辦理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項目訂定,同時提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可後實施。 2. 不符合規定請在檢查項目欄位處以「■」呈現,同時自我裁量判定不符合項目是「主要缺失或次要缺失(條文前加*符號有不符合即判定為主要缺失)」,並陳述缺失狀況於輔導查核記要處。條文加【】符號(如不得有逾有效日期之食品)項目,不符合即判定未達良級(不合格)。 3. 輔導列有「不得有逾有效日期之食品」缺失者,其評核通過結果將降級,僅授予良級或不合格。後續取得標章又於標章效期內因逾期食品案被裁處者,將撤除其標章。								
	4. 本計畫結束,輔導及評核紀錄表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存查,個人資料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辦理。							